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15日 第21期 总第741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数据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 3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11

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16

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 22

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 26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7件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 33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5〕7号 HNPR—2025—00007) 3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5〕8号 HNPR—2025—00008) 5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0号 HNPR—2025—01022) 5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1号 HNPR—2025—01023) 5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3号 HNPR—2025—01024) 60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民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民发〔2025〕30号 HNPR—2025—08006) 63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郭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21号) 6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2号

《湖南省数据条例》于2025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6日

湖南省数据条例

(2025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数据权益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四章 数据流通

第五章 数据产业和应用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保护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共享开放和流通利用，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数据强省，全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权益保护、资源管理、共享开放、开发利用、流通交易、产业发展、要素应用、安全与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制定数据产业发展和促进政策，研究解决数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数据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工作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

利用，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动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协调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在承担具体数据管理工作中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职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工作。

县级以上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部门依法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公共交通、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工作责任制，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数据管理、应用、安全等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本省区域发展布局，在区域政策协调、数据标准、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数据安全可信流通、数据产业合作等方面加强与中部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协作并建立数据共享通道，发挥数据要素创新驱动作用。

支持长株潭都市圈加快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率先建立数据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带动本省其他地区协同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领域相关技术知识、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数据认知和应用水平，提升全社会不同群体、不同区域的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

第二章 数据权益

第六条 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个人有权依法查阅、更正、补充、删除或者复制转移其个人信息。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数据，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数据。

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享有数据持有、使用、经营等数据权益，坚持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按照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要求对数据财产性权益进行约定和分配。

第八条 数据处理者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依法享有数据持有权益，可以自主管控其持有的数据；对其合法持有的数据，依法或者按照约定享有数据使用权益，可以进行开发利用；对其合法持有的数据以及通过加工、分析等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括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衍生数据，依法或者按照约定享有数据经营权益。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和受托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享有数据相关权益。

数据处理者可以对其依法收集的已经合法公开的数据进行处理，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建设全省数据产权登记体系，推进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本省数据产权登记活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依法设立的登记机构对数据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经登记机构依法审查后取得的数据权益登记凭证，可以作为权利人开展或者参与数据产品开发、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产会计处理、数据企业认定、融资担保等活动的可信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数据产权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产权登记异议处理机制。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十条 本省应当完善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数据资源体系标准建设，推动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提升数据资源管理水平和价值效能。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和管理集汇聚、治理、共享、回流、开放、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省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供全省使用。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得新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与省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对接，同步数据目录并支撑按需调用。省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应当提供标准化的接口服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得在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之外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共享、开放、运营通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整合至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等要求采集公共数据；可以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共享获取的数据，不得重复采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和分类管理。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制定统一的编制指南。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动态更新。

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动态更新。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

则，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规定，制定本行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或者行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规定，对本单位公共数据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者指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或者指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登记机构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数据质量问题追溯、校核纠错等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质量监督检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本单位公共数据实行全流程质量管控，加强数据源头和系统治理，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全省数据资源统计调查，为制定相关政策、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供支撑。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有关企业应当配合开展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工作。

第四章 数据流通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规则，完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通。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依规采取开放、合作、交易等方式流通使用数据。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授权运营、交换交易、创新应用等流通利用活动提供安全可信环境。支持依托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面向经营主体提供普惠性、公益性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明确数源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按照本部门职责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和共享使用条件。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提出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答复；符合政务数据共享条件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共享。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务数据汇聚、回流清单，制定数据汇聚、回流统一标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政务数据汇聚清单，完整、准确、及时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汇聚数据。

上级人民政府的部门通过业务信息系统（含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的政务数

据，应当按照回流清单和属地原则，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完整、准确、及时、按需向下级人民政府的部门回流。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三类。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开放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公共数据，列入不予开放类；需要依法授权向特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公共数据。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并定期评估、更新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分类。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选择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和运营机构，确定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者依场景授权的模式，并对实施机构和运营机构进行监督。

运营机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托省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并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应当优先用于支持数据治理、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创新等活动。

鼓励其他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开发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等多种方式流通数据，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作用，推动建立数据开放社区，支持开源数据集建设。健全科学数据开放机制，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科学数据有序开放。

第二十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交易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利用财政资金采购非公共数据资源，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

鼓励和引导经营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数据交易应当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数据交易：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
- (二) 侵害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 (三) 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并会同地方金融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制定数据交易场所经营规范。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交易规则、业务流程、风险控制、重大事项监测与报告、信息披露、安全管理等制度，提供规范透明、安全可控、行为可溯的数据交易服务。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

定，建立本省公共数据资源价格形成机制。

非公共数据交易按照市场自主定价进行。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推进数据资产评估体系建设。

推动企业以及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对数据资源实施分类会计处理并纳入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构建安全有序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培育跨境数据专业服务机构，推进数据国际合作。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离岸数据中心，制定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企业数据跨境传输指引，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支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完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非电商合作和产业链数据应用，加强数据安全评估，促进数字贸易发展。

第五章 数据产业和应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数据产业扶持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据产业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为数据企业发展提供便利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数据资源企业、技术企业、服务企业、应用企业、安全企业、基础设施企业等经营主体发展。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数据、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数据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

基础技术供给体系；支持建设数据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促进数字技术创新与数据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数据产业优势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建立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优化产学研用协作机制，提升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效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数据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融合；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建设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行业性数据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联互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创新，促进先进制造、文化和科技融合、北斗规模应用、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和指引发布，建设典型数据应用场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人工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和场景创新应用，推动开放政务服务、城市治理、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等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支持数据标注产业创新发展，打造数据标注产业示范基地；推动数据标注产业示范基地与高等院校加强合作；构建高质量数据集，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训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据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普惠化，实现数据在社会治安、应急管理、基层治理、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领域的价值。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要求，实

行数据安全责任制，推进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数据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数据安全意识。

第三十八条 省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编制省重要数据目录，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推动落实国家数据安全审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保护公共数据安全。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者数据安全服务机构探索开展数据安全保险、数据安全托管等服务。

第四十条 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同时存在多个数据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数据安全责任。

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一）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维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二）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者非法利用；

（三）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四）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

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网信、公安、数据等有关部门报告；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义务。

第四十一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不得以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以概括式授权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处理生物识别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应用安全协同发展，培育适应数据流通特征和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服务业态。支持企业创新数据隐私保护、安全监测等数据安全产品研发。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优化流通利用、算力、网络、安全等数据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构建一体化、集约化、智能化数据基础设施体系，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建立算力资源统筹、调度和共享机制，为数据安全可信流通和开发利用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运营，推动数据资源安全流通与价值释放。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本省数据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参与制定数据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依法制定数据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据相关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质量评价、资产评估、纠纷解决、风险评估、教育培训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探索建立数据领域人才职称评定体系和评价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数据领域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机制，培养数据创新型、应用型、融合型人才。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加强数据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与企业的产学研用合作，通过各种形式合作开展数据人才培养。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培养、重大应用示范和产业发展等相关支出列入预算。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相关基金，引导和支持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多元化产业生态。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数据产业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数据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数据产业相关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管体系，改进监管技术和手段，对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对相关主

体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十九条 支持数据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行业组织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和建议，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十条 禁止经营主体利用数据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职权加强对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数据交易场所以及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的监管，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监管执法机制，依法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的权限；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终止开放相关公共数据。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进行情况通报；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采集、汇聚、共享、回流、开放公共数据；

（二）擅自新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或者已经建成的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未按照统一标准与省公共数据资源平台进行对接；

（三）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运营通道，或者未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整合；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目

录和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数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公共交通、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根据本省应用需求提供的数据；

（三）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所产生、获取或者加工处理的各类数据；

（四）衍生数据，是指数据处理者对其享有使用权的数据，在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通过利用专业知识加工、建模分析、关键信息提取等方式实现数据内容、形式、结构等实质改变，从而显著提升数据价值形成的数据；

（五）数据处理，是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销毁等。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3号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于2025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6日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2004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支出，保护缴纳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健全公共财政职能，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非税收入的设立、征收、资金管理、票据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社会保险费、债务收入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托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获取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罚没收入；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收益；
-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七）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八）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 （九）其他非税收入。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高效、便民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和部门分工协作，

协调解决非税收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效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制定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编制非税收入年度预算，组织非税收入收支、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非税收入征收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及时、全面、完整、准确地向财政等有关部门推送和共享费源信息。

第二章 设立和征收

第七条 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设立或者调整，并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设定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不得下达非税收入任务指标，不得虚增非税收入。

取消、停征、缓征、减征或者免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不得越权批准。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和征收。

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

罚没收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收缴。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收缴。

彩票公益金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执行的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并定期更新。目录应当载明项目名称、项目设立的依据、批准文号、执收单位、征收对象等事项。

第十条 罚没收入管理坚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原则。

罚没财物管理遵循执法与保管、处置相分离原则，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处置罚没财物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分类、定期处置，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应当全额缴入国库。

禁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不得将对执法机关的考核考评与罚款数额挂钩。

第十一条 依法履行国有资源（资产）管理职能、代行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权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方式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以政府名义接受捐赠，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接受捐赠的政府应当建立公示机制，定期公示捐赠收入的来源、金额、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具体负责征

收。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征收。

执收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委托征收。委托执收单位应当将委托征收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受委托单位在受托范围内征收非税收入，不得转委托。

禁止委托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征收非税收入。

第十四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社会公布由本执收单位负责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方式等；

（二）编报非税收入年度预算；

（三）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等向缴纳义务人及时足额征收，对欠缴、少缴的非税收入依法实施催缴，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擅自缓征、减征、免征；

（四）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

（五）受理非税收入退付业务；

（六）记录、汇总、核对非税收入征缴情况，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非税收入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八）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税务部门作为执收单位的，应当履行前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职责。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执收单位依法征收非税收入。

第十五条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要求以及国库集中

收缴制度负责征收，并及时将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推送项目业务主管部门。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编报非税收入年度预算，配合税务部门做好账务核算、收入退付等相关工作，及时、全面、完整、准确地向税务部门推送费源信息；费源信息变更时，应当重新推送。

财政、税务、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工作机制，制定有关划转非税收入项目征收工作规定。

第十六条 非税收入实行执收单位开票、全额缴入国库、财政统一管理的征收管理制度。执收单位不得当场收缴现款，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当场收缴现款的，所收款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入国库。

第十七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金额履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国家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违法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降低非税收入征收成本，改进征收方式，方便缴纳义务人缴款。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应当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征收、存储、退付、清算和核算。

第二十条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

要求将非税收入及时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不得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

暂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的，应当通过经有权机关批准的非税收入专户归集、记录、结算、汇划。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确定非税收入分成比例，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分成比例。国家已确定分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非税收入分成应当通过国库、非税收入专户上解和下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解或者下拨的非税收入。

第二十二条 非税收入按照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教育收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非税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预算统筹安排。禁止将非税收入与支出挂钩，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专款专用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非税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退付：

- (一)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退付；
- (二) 因错缴、误收等原因需要退付；
- (三) 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付事项。

非税收入退付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征收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非税收入票据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全面应用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纸质票据作为应急补充。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非税收入票据管理的具体办法，统一监（印）制非税收入票据，指导下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领用、登记、使用、保管、核销非税收入票据。非税收入由税务部门征收的，票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当按照规定向缴纳义务人开具非税收入票据。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出借、串用、代开非税收入票据，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非税收入票据，不得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收取非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款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非税收入票据公共服务，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升非税收入票据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服务能力。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税收入收支情况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本级非税收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非税收入管理的监督机制，加强对本级各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及时查处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非税收入项目的日常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违法违规设定收费项目、擅自调整收费标准等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非税收入征收业务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非税收入征收与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簿、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和其他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受理、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将处理结果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资金的追缴违法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

(二) 违法当场收缴现款；

(三) 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解或者下拨的非税收入。

第三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金额缴纳非税收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执收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补缴应当缴纳的款项，依法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并入非税收入。

缴纳义务人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退付非税收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执收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返还非税收入款项。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4号

《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于2025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6日

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2025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是指通过和解、调解等各种合法途径，形成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条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方参与、社会协同、民主协商、科技支撑、法治保障，并遵循下

列原则：

- (一) 预防为主、预防化解相结合；
- (二) 和解调解优先；
- (三) 多方联动、谁主管谁负责；
- (四)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五) 公平公正、便民高效。

第四条 各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领导机构牵头负责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统筹协调、调查研究、督导考核，推动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各类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方式的有机衔接。

第五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

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并确定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第六条 矛盾纠纷当事人应当诚信友善，理性选择合法途径化解矛盾纠纷，如实陈述事实，尊重对方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配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履行矛盾纠纷化解结论文书确定的义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化解矛盾纠纷，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尊重公序良俗，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公正化解矛盾纠纷，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结论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七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法治宣传和道德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公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选择合法的矛盾纠纷化解途径。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的良好氛围。

鼓励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代表、网格员和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有法律工作经历的退休人员、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责范围内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内容，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履行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职责，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各类力量，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完善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非诉讼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并组织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治安案件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等工作机制，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依法引导当事人和解、调解，支持和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信访部门应当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要求，建立与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推动有关机关、单位依法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着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完善司法调解制度，加强与行政机关、综治中心、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等的

协调配合，开展司法确认，并依法执行生效法律文书。

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检察与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对符合和解法定条件的公诉案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刑事申诉案件等，可以引导当事人自愿和解，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等前提下，可以依法在人民法院主持下推进当事人和解或者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的作用，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运用屋场恳谈会等形式，利用村民代表会议、居民议事会、传统节日以及民俗节庆等活动，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维护小区和谐稳定。

第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法学会、贸促会、工商联、侨联等群团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组织，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人民调解员，承担相关调解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动婚姻家

庭、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道路交通、医疗卫生、教育、旅游、土地承包、金融保险、平台经济、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重点领域、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服务，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依法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调解投资、金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商事矛盾纠纷。

具备条件的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可以依托调解组织设立个人或者团队调解工作室。鼓励个人或者团队调解工作室创建品牌调解室。

第十四条 调解协会应当加强对调解活动的行业自律监督，建立健全调解职业道德准则、调解示范规则、调解服务标准、调解信用等制度，并制定会员惩戒办法，处理对会员的投诉，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等工作。调解协会接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等应当发挥会员专业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有关单位制定调解员选拔、考核、奖惩制度，加强调解员的培训、心理疏导和管理等工作；建立调解员分级分类名册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健全区域间矛盾纠纷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调解组织，推动矛盾纠纷联动预防化解。

第三章 矛盾纠纷预防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源头预防，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规范执法权力运行，做好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同和行政执法行为等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决策前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坚持公正司法，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健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二十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公开重大政策、突发事件等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健全矛盾纠纷隐患排查机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的集中排查和多发易发领域的专项排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区域、本单位的矛盾纠纷隐患开展经常性排查。

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隐患，应当及时组织调处，当时无法调处的，明确消除隐患

的责任主体、措施和时间等，并将重大矛盾纠纷隐患报告给上级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排查发现的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矛盾纠纷隐患，应当及时报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信息平台进行转办。

第二十二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对本单位和负有指导监督职责的单位存在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信访部门、群团组织等单位应当运用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行政复议建议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工作建议函等形式，对有关单位在平安建设、执法司法、社会治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有关单位收到建议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教育、民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心理服务网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及时提供心理干预服务，积极疏导、缓和情绪，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施政，发挥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信用建设中的示范表率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培养诚信意识，完善守信激励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行政部门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会同信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行业协

会、商会等单位，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与信用管理衔接机制，运用信用承诺、信用激励、失信惩戒等措施，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第四章 矛盾纠纷化解

第二十六条 化解矛盾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和解；
- (二) 调解；
- (三) 行政裁决；
- (四) 行政复议；
- (五) 仲裁；
- (六) 诉讼；
- (七) 其他合法途径。

第二十七条 积极引导当事人就矛盾纠纷自行协商和解，也可以邀请调解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等当事人认可的第三方参与协商，促成和解。

第二十八条 调解组织或者具有行政调解职责的单位发现矛盾纠纷后或者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当依法及时进行调整；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选择其他合法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调解组织收到当事人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征求其他当事人的意见，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具有行政调解职责的单位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劳动人事等领域的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应当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整；处理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交由有关调解

组织调解。

第二十九条 仲裁机构、行政裁决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收到矛盾纠纷化解申请后，对依法应当先行采用和解、调解方式化解的矛盾纠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可以采用和解、调解方式化解的矛盾纠纷，应当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和解、调解方式化解。当事人拒绝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公证机构对当事人申请公证但有争议的事项，适合调解的，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一条 调解协议一般采用书面方式，经当事人一致同意也可以采用口头协议方式。书面调解协议自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之日起生效；采用口头协议方式的，调解员应当如实记录协议内容，口头调解协议自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调解程序终结，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可以以书面方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共同确认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调解协议不能当场履行的，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向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决确认协议效力。

第三十二条 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决策和合法性审查；相关人员在和解、调解过程中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且无重大过失的，出现结

果未达预期效果或者造成一定损失的，不作负面评价。具体办法由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制定。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库，依托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等加强涉外调解、公证、仲裁、律师等法治人才培养。鼓励省内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建立外籍专家咨询机制，加强与国际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领导机构应当统筹推动本地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一站式”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工作范围，健全完善矛盾纠纷的受理、转办、办理、督办、反馈等全流程工作机制。

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应当充分发挥各类入驻单位和组织的作用，推动运用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依法有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入驻单位和组织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履行法定职责。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综治中心应当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指导推动下级综治中心工作，形成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合力。

第三十五条 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领导机构应当统筹建设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信息平台，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中的应用，推进数据整合开放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矛盾纠纷多元预防

化解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分流转办和业务协同，推进在线咨询、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司法确认以及诉讼案件网上立案等工作融合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服务。

第三十六条 对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所需经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依法可以委托社会力量承担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所需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捐赠、公益赞助等方式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提供支持。

鼓励调解组织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七条 各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作为有关考评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未落实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矛盾纠纷化解申请；
-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5号

《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于2025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6日

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2025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活动和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机动船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文化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铁路、民用航空等监督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噪声污染可以自行组织监测，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并出具监测报

告，作为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噪声监测，并对出具的数据、报告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和数据采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毁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备，不得在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或者影响范围内实施影响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四条 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布局，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工业领域减振降噪设备设施。

第五条 改装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不得擅自加装机动车涡轮，不得擅自改动管路、排气管和消音装置以及从事其他导致机动车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

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第六条 交通干线产生的噪声，对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影响昼间不得超过70分贝，夜间不得超过55分贝；其中铁路干线产生的噪声昼间不得超过70分贝，夜间不得超过60分贝。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

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等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第八条 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并按照规定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当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施工图审查、验收、交付使用。

鼓励建设单位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九条 因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与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铁路运输企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

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条 在城市市区航行、作业或者停泊的船舶,视线良好时不得鸣放声号,但危及航行安全和按照避碰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使用的除外。

港口经营人应当合理安排船舶靠泊、港口设施作业时间,夜间作业尽量避免产生噪声;指挥作业时优先使用低音广播系统或者无线电通信等方式;合理规划港口内车辆运输路线,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场地周围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昼间不得超过70分贝,夜间不得超过55分贝。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一)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领域的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

(二) 水利建设等领域的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三) 其他领域的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出具;未指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优化施工组织设

计、施工流程,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等先进工艺和新能源等先进设备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将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布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住宅小区的区域,并采取围挡等降噪措施。

鼓励施工单位在封闭的机械棚内使用搅拌机、电锯、电镐、砂轮机、钢筋加工机械等易产生高噪声的机械,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标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噪声污染投诉渠道等信息。

第十三条 工作日中午十二点至下午两点半和晚上六点至次日早晨八点,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小区使用电钻、电锯、空气压缩机等高噪声工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物业服务人、业主代表制定管理规约,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等活动的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开展装饰装修活动,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申报登记,签订管理服务协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并在约定的工程实施期限内完成。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从事树木草坪修剪、设施维护维修、垃圾清运等活动,应当采取使用低噪声工具、设置隔声屏障等有效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干扰居民生活。

第十四条 鼓励经营管理者对已建成的医院、疗养院、酒店、宾馆、旅社等具有休

息居住属性的公共建筑采取增设隔音材料、优化隔声门窗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五条 商场、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少振动的措施，边界噪声昼间不得超过60分贝，夜间不得超过50分贝。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第十六条 进行健身、娱乐等活动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影响昼间不得超过55分贝，夜间不得超过45分贝。

对于健身、娱乐等活动噪声问题突出的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管理者、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以及受影响者制定噪声控制规约，对活动区域、时段以及噪声排放值等进行规范。公共场所管理者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在室内使用电器、乐器以及开展其他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十七条 麻将馆、棋牌室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安装隔声门窗等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引导场所使用者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减少人为噪声。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麻将馆、棋牌室等场所产生的边界噪声昼间不得超过55分贝，夜间不得超过45分贝。

第十八条 在医院、商场、餐厅、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汽车、地铁、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相关规

定，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九条 风力发电项目、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选址应当考虑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和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

第二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管理区域内发生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行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公众也可以通过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噪声投诉督办机制，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突出噪声扰民问题。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噪声污染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6号

《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于2025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6日

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2025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促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比较完整，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等价值，并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和退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同、村（居）民主体、社会参与，遵循规划先行、系统保护、合理利用、活态传承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措施，解决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具体工作，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下列工作：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工作；

(二)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建设用地合理需求的保障以及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

(三)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安全和保护利用, 指导支持适度、有序的旅游开发, 推进传统村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四)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宅基地管理、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和乡村振兴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应急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 共同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村(居)民自治作用, 尊重村(居)民意愿, 建立村(居)民民主决策、管理以及监督的参与机制, 保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村(居)民代表参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

(二) 落实安全责任, 做好村落日常巡查与风险防控工作, 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三) 引导、支持村(居)民开展乡村文化活动, 挖掘、弘扬优秀传统民风民俗, 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

第七条 传统村落批准公布后,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 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 应当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并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县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草案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已经编制包括传统村落保护内容的村庄规划, 或者已经批准公布为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村落, 不再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第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传统村落实际, 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与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等规划相协调, 主要包括:

(一) 传统村落价值和保护现状;

(二) 保护原则、保护框架体系;

(三) 保护名录、保护措施;

(四) 保护范围及其保护要求;

(五)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改善和防灾减灾措施等要求;

(六) 发展定位和发展途径;

(七) 分期建设和实施保障。

传统村落保护技术指南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对选址、格局、风貌以及周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要素实施整体保护; 重点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历史街巷、革命旧址、名人故居、传统生产技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居)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 保持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的延续性。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传统村落的系统调查, 并定期进行评估。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登记传统村落的数量、分布、现状以及每个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情况、保护状况, 按照一村落一档案的要求制作传统村落纸质和电子档案, 并定期更新, 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 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在

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和材料等方面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保护其原有的空间布局、建筑外观、主体结构、典型构件以及独特的建筑材料和传统工艺。

为适应生产生活和活化利用需要，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可以对传统建筑通风采光、节能保温、电路、给排水和环境卫生等设施进行改造。

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筹资金进行维护修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给予支持。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保护责任人义务。

第十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塔桥亭阁、井泉沟渠等历史环境要素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保持传统风貌的原则，鼓励采用传统技术、传统工艺、传统材料。

第十四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二）擅自占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等；
- （四）修建生产或者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传承传统村落的地名文化、名人轶事、村规民约、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秀传统文化，支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开展村志编撰工作。

鼓励合理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村史馆、传习所、民俗展示馆等场所，开展民俗文化活动，传承优秀

传统文化。支持传统建筑工匠、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开展技艺传承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与管理，促进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的保存、共享、展示和传播。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全省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传统村落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防止传统村落空心化、过度商业化。鼓励传统村落适度有序地发展特色农业、田园乡居、休闲度假、生态康养、研学旅游等产业。

传统村落较为集中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申请设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优先支持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纳入旅游景区的，景区经营者应当与村（居）民委员会订立合同，约定保护措施、禁止行为、收益分配等内容，防止破坏性旅游开发，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村（居）民的合法权益。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从旅游收益分配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传统村落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通讯、消防安全、地名标志、公共停车场、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以及文化、医疗、物流等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提高村（居）民生活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开展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防治理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传统村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以及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装备器材等。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消防安全保障应急方案和措施。

连片木结构的传统村落应当组织村（居）民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破拆等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和项目，支持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利用。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对传统建筑开展财产保险工作。

第二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居）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保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保护为由强制将原住村（居）民迁出。

鼓励原住村（居）民在原址居住，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利用、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原住村（居）民以房屋、资金、劳务和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等方式入股，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赠、设立基金、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鼓励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志愿者服务队。鼓励新闻媒体采用多种方式宣传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增强全民保护传承利用传统村落意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人才保障，完善传统建筑工匠、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

激励机制。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计单位和技术人员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研究，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利用。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保障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需要。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居）民的房屋确需保护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可以与村（居）民委员会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就原宅基地退回和原宅基地上的房屋处置达成协议，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建设用地上依法申请宅基地。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和材料等方面与传统村落风貌不相协调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因保护不力被责令退出传统村落名录；

（二）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中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省人民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

(2009 年 1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公布 2025 年 10 月 3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管理，保障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消防设施的配置、维护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消防设施，是指在建筑物、构筑物中设置的用于火灾报警、灭火、防烟排烟、人员疏散、防火分隔、灭火救援等设施的总称。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建筑消防设施的公共资金投入保障，组织开展建筑消防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整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园区的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协调处置建筑消防设施安

全隐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工作依法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中的建筑消防设施监督管理；依法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监督工作。

第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建筑消防设施。

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设

计，并由建设单位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推动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消防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

鼓励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的单位，接入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并将火灾报警信息、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等实时传输至消防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

第七条 建筑消防设施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配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消防设施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的监管。

第八条 在原有规划为非机动车停放点的区域，增设经营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将地下室非机动车停放点改造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且具有法定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申请要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并依法配置相应的建筑消防设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配置建筑消防设施加强指导。

第九条 建筑消防设施由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单位负责维护，或者由产权单位委托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人负责维护。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

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统一维护。

因产权不明或者未实行物业管理等原因导致建筑消防设施维护责任不清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处理，并明确维护责任人。

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人对建筑消防设施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

（一）制定和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制度、操作规程；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操作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对员工进行建筑消防设施使用常识教育和定期演练；

（三）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建立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档案；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日对建筑消防设施巡查1次，其他单位应当每周至少对建筑消防设施巡查1次。巡查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巡查记录。

第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人应当每年至少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1次全面检测，并按照规定填写检测记录表。

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自系统投入运行后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检测记录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不具备建筑消防设施自主维

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单位，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项目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并录入消防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建筑消防设施因故障、改造、检修等原因需要暂停使用的，应有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按照国家和本省关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的规定，立即动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监督的内容包括：

- (一) 建筑消防设施的设计、配置及有效使用情况；
- (二)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
- (三)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情况；
- (四) 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档案情况；
- (五) 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设备运行情况；
- (六) 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培训情况。

第十七条 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建筑消防设施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要求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的。

第二十条 对单位和个人因违反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按规定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实施相应惩戒。

第二十一条 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
- (二) 不依法履行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7件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5年10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5年10月3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7件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省人民政府规章：

一、《湖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1996年3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公布 2002年3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第一次修改 2011年1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二次修改）

二、《湖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2001年8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

三、《湖南省湘江长沙株洲湘潭段生态经济带建设保护办法》（2003年8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公布）

四、《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2010年2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 2022年10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修改）

五、《湖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条件规定》（2011年11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公布 2017年12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修改）

六、《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2012年3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公布 2022年10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修改）

七、《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2021年11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 “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5〕7号

HNPR—2025—0000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

湖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 “人工智能+”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全力打造“三个高地”和全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以及经济社会未来发展方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充分发挥我省创新要素集聚、应用场景丰富、产业门类齐全、生态基础优良的综合优势，坚持统筹布局、创新驱动、应用牵引、融合赋能的原则，按照“两年有

突破、五年见成效、十年成高地”的要求，抢抓国家政策新机遇，构建智能经济新形态，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催生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产业集聚地和应用示范地。

到2027年，全省人工智能产业规模突破1200亿元，智能算力达5.25EFlops，实现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文化等重点方向深度融合，形成50个左右行业垂类大模型、200个左右典型应用场景，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5%。

到2030年，全省人工智能产业规模突破2000亿元，智能算力达12EFlops，新一

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初步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引领区。

到2035年，全省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人工智能应用水平跻身全国前列，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重点方向

(一) 科学技术领域

1. “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支持物理、数学、生物、材料等基础学科与人工智能的交叉研究，加速重大科学发现进程。推动基础科研平台智能化升级。加强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气候模拟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加快推动类脑芯片、量超智融合计算等前沿领域探索研究。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组织形式，支持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判断、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深层次影响和作用机理研究。（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人工智能+”神经科学。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聚焦脑科学、脑机接口、神经康复等重点领域开展协同创新，加强神经科学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开展脑认知机理与脑机智能、脑机接口基础软硬件、智能康复评估系统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人工智能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神经科学创新突破。（省科技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产业发展领域

3. “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4×4”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度融合，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以制造领域垂类大模型为核心驱动力，围绕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及北斗、智能衡器计量、先进钢铁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深度融合应用，提升制造业全流程智能化水平。依托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推广一批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梯度培育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推动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双向赋能，打造优势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融通，重塑生产流程和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人工智能+”文化旅游。积极构建超高清视频、文博等高质量语料库，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全力争取文化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布局湖南。加速发展应用内容/IP型数字人、功能服务型数字人和虚拟分身数字人。建设岳麓山文化数智传播实验室等平台，推动湖湘文化数智化传播。支持对马王堆汉墓简帛、岳麓书院典籍等进行高精度数字化采集与知识图谱构建，建立“数字湖湘基因库”。鼓励开发文生视频等大模型产品，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统筹推进全省数智文旅“一张网”建设。加快音视频设备、游乐设

备、演艺设备等智能文化装备发展。集成应用AR/VR、智能感知、数字光影等前沿技术，强化“实景三维湖南”成果应用，培育一批沉浸式智慧文化旅游新场景、新产品。（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人工智能+”农业。加快推进智能育种，依托岳麓山实验室加速人工智能育种技术体系研究，推动传统育种向智能育种转变，有效缩短育种周期。大力发展智能农机装备，提高环境感知、智能决策、精准控制等能力。加大应用水肥药精准施用、环境精准调控等技术，打造一批无人农场、渔场。基于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市场等数据，构建智能决策支撑系统，推动形成高效、精准的农业生产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具身智能。创新发展具身智能，以应用牵引迭代演进，持续推进具身智能进化升级。加快升级深度学习、模仿学习、迁移学习等智能算法，推动智能体感知、决策和控制能力跃升。加快研发视觉、听觉、触觉等高精度智能传感技术与多模态融合算法，提升智能体多元多维信息的感知理解水平，实现更加自然的人机交互体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消费提质领域

7. “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积极推进长沙国家“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城市建设，加大自动驾驶车辆投放力度。推进长株潭智能网联汽车试点开放区域划定及其高精地图采集编制，探索智能审图与安全智管在自动

驾驶领域的应用。加快无人清扫、洒水等作业车辆参与城市道路养护巡检。推动快递配送、外卖零售、货物运输等无人车在园区、景区、矿山等封闭场景加快应用。推动在机场、火车站等客运枢纽应用无人接驳车辆。加快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构建智能综合交通体系，提供智能化、场景化、个性化公众出行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人工智能+”终端设备。持续迭代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耳机、AR/VR设备等穿戴设备，不断提升空间感知、实时翻译、健康监测等性能。加快升级智能手机，提升多模态交互、意图理解与决策等核心能力，推动由“智能工具”向“智能助理”升级。加快推广智能计算机、智能平板，实现端侧大模型轻量化部署，满足办公、家庭场景数据管理与实时交互控制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积极布局全省低空智联一张网，集成安全态势感知、视频识别查证等功能。基于“实景三维湖南”打造全省网格化立体空间，分等级规划编制低空飞行器通行航道，提升低空飞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广低空飞行器智能座舱，提高飞行器智能控制算法及自主飞行决策等能力。建设智能无人机物流节点，完善低空即时配送网络，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探索开展智能无人机空中通勤。广泛布建无人机地面感知设施，强化重点部位无人机防控装备建设，提升低空安全保障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

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民生福祉领域

10. “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深入推进长沙市、株洲市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持续推动湖南智慧教育平台升级改造，开发智能学习助手、教学助手、智能在线辅导、智能课堂分析等一批通用型人工智能教学工具，全面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积极支持大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实现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的三维映射及实时互馈，探索打造校园智能运维新模式。(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加快构建医疗领域知识图谱和知识库，深化人工智能在临床辅助决策、医学影像诊断、慢病管理、医保控费、智能门诊分诊、药物疗效评估、传染病监测预警等融合应用，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加大医用机器人、脑机交互等智能产品在手术、康养、护理等场景的推广力度，构建“预防—诊疗—康复—随访”全链条智能服务体系。加快在乡村两级推广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提高基层医生诊疗水平和效率。(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人工智能+”高危作业。加大智能机器人在带电作业、光伏清洗、线路巡检、油气场站巡检、煤矿采掘(剥)、瓦斯检测、高空外墙清洗等高危作业岗位应用。加强应用机器视觉、视频目标空间定位、智能传感、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升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

竹、燃气等行业安全生产智能化水平，实现非法违法建设及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治理能力领域

13. “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持续迭代“湘易办”“湘办通”，探索接入政务大模型，不断提高智能问答、政策匹配、辅助审批、智能派单、风险预警、数据分析等能力，更好赋能“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垂类大模型建设，智能抓取、自动识别和推送预警关键节点信息，探索主观分评审、投标文件监测等应用场景，构建常见问题知识库，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持续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探索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社会治理。(省数据局、省委机要局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人工智能+”应急管理。构建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增强人工智能在灾害事故风险监测、应急响应、复盘分析等环节辅助决策的能力。加大推广全地形、轻型化智能机器人和“铁塔哨兵”系统，增强多模态感知、复杂指令理解等能力，加大在巡堤查险、隐患排查、灾害事故救援、森林防灭火等场景中的应用，提升不同地质区域灾害预警水平。围绕堤坝渗漏、管涌、空洞、崩岸等隐患，加快应用智能感知探测设备，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转变。(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路径

(一) 产业提质行动。以应用为牵引，

滚动培育一批重点企业，打造一批示范场景。支持省内芯片骨干企业重点突破高算力GPU、光通信等芯片，积极发展面向人工智能终端需求的RISC-V芯片。加快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领域智能传感器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支持“AI+操作系统”研发及应用，加快工业软件智能化创新突破，深化智能体在软件领域应用，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业智能化转型。鼓励和支持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创新平台、生态创新中心，培育一批人工智能优质开源项目及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加快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零部件及整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动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加快发展数字人，构建完整数字人产业链生态图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技创新行动。以创新为核心，滚动建设一批重点科技创新平台，打造一批未来场景。纵深推进与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等“大院大所大校大企”战略合作，联合开展一批新技术攻关。依托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四大实验室”、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北京大学长沙计算与数字经济研究院等高校和新型研发机构，供给更多人工智能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梳理重点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共性技术需求，布局实施一批科技计划。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深化“双高对接”，推进校企合作“双进双转”，布局一批中试基地（平台）、概念验证中心，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省直部门、市州通过编制场景创新成果推荐目录等方式，助力企业实现场景创新突破。（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三）筑底强基行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持续夯实算力底座，积极推动绿电与算力协同发展，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的算力供给体系。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支持长沙市加快推进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推动各类建设主体加强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建设，建立健全行业数据集相关标准，推动数据集技术创新，构建高水平数据集管理体系。综合湖南优势领域，支持加快研发布局智能制造、音视频、医疗健康等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打造具有多模态数据、知识深度融合、比较优势突出的行业大模型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人才引育行动。深入实施“芙蓉计划”，积极引进海外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支持举办高水平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大赛活动，发挥高能级创新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机构的人才集聚作用，引育一批具有场景创新意识和能力的专业人才。支持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在人工智能领域与海外合作伙伴共建联合实验室。支持省内高校整合汇聚优势资源，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学院。鼓励高校将人工智能理念、知识、方法和技术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赋能学生创新创业与成才成长。在“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考试”中开展人工智能知识测试，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人工智能知识素养。（省委组织部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革赋能行动。适时推动《湖南省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立法，营造包

容审慎的监管环境。持续完善市场准入规则、监管体系，全面推行“非禁即入”，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创新主体在特定区域、特定场景内开展首创探索。支持长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长沙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先行先试，探索开展监管沙盒、数据版权、伦理治理等制度试点。高水平推进湖南省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放合作行动。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等国家级平台，探索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发挥中非经贸博览会、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等平台作用，推动我省人工智能技术、产品走向世界。支持企业加快国际化布局，逐步扩大海外场景应用市场份额。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国际标准制定。深化与人工智能相关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积极向国家申报数据海关和数据大使馆建设，促进数据企业出海和境外数据回流。鼓励外资企业在湘布局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全力争取面向非洲的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布局湖南，推动更多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标准、应用落地非洲，共同促进人工智能普惠共享。（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外事办、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建立“人工智能+”行动协调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双牵头，统筹推进全

省“人工智能+”行动。省科技厅、省数据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保障。积极争取人工智能领域国家政策支持。出台并落实十大支持措施，对评选出的重点企业、示范场景、未来场景、重点科技创新平台给予支持。推动金芙蓉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人工智能应用。

（三）优化应用生态。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应用孵化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先行先试创新型产品和应用场景。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日”“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宣传报道。

（四）注重安全发展。加快应用数据空间、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防止算法漏洞、数据泄露、身份伪造等风险。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伦理治理体系，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重点企业
2. 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示范场景
3. 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未来场景
4. 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首批）
5. 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支持措施

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重点企业

一、基础层企业（3家）

1.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算力芯片）
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边缘计算芯片）
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衡器计量）

二、技术层企业（3家）

4.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高质量数据集）
5. 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大模型）
6.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具身智能）

三、应用层企业（4家）

7. 希迪智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汽车）
8.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文化创意）
9.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
10.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部件）

四、重点培养型企业（10家）

1. 湖南视比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视觉）
2. 湖南超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
3. 湖南汇视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视觉）
4. 湖南润泽数智人科技有限公司（人形机器人）
5. 湖南智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具身智能）
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产软硬件应用）
7. 湖南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安检）
8. 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
9. 长沙行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物流）
10. 湖南自兴人工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医疗）

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示范场景

一、轨道交通装备柔性制造（AI+离散型制造）

场景描述：针对离散型制造业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生产模式下的运营成本高、生产周期长等瓶颈问题，综合运用数字孪生、工

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构建智能制造全过程典型应用场景，实现设计、生产、运维等环节的智能化升级。

示范应用：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工厂——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

业首个全流程智能化生产基地，荣获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该工厂综合运用AI视觉检测、预测性维护、数字孪生等技术，结合有轨移车台防碰撞系统、智能立库等硬件设施，重点围绕转向架制造车间部署了多个智能制造场景，具体包括：通过AI视觉检测系统实现车体涂装自动质检，依托预测性维护系统减少异常停机，借助数字孪生技术实现工艺数字化设计和生产计划优化，运用AGV调度系统提升物料配送效率等。场景建设成效显著，面漆缺陷识别准确率达98%、年减少安全事故停工120小时、提高产线利用率25%、提升物料配送效率40%、降低运营成本20%、缩短产品研制周期50%、提高生产效率30%，实现了轨道交通装备的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智能制造。

推广价值：该项目是我省“AI+离散型制造”领域的典型场景，形成了“智能装备+工业互联+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新模式，有效解决了多品种小批量生产中的质量一致性难题，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工厂建设方案。

二、钢铁行业盘古大模型应用（AI+流程型制造）

场景描述：针对流程型制造业生产流程复杂多变、能耗高等痛点问题，聚焦工厂中关键业务环节，综合运用大模型技术，构建生产过程智能决策、柔性制造、设备能耗优化、设备智能诊断与维护等典型场景，实现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和能源利用水平提升。

示范应用：湘钢集团联合华为打造的“钢铁行业盘古大模型”——全球首个钢铁

行业大模型，荣获2024年国际电信联盟人工智能优秀创新案例奖。该模型依托千亿级参数规模、海量工业数据训练和多模态融合分析三大技术支柱，构建出具备强大感知、预测与决策能力的智能化底座。在与湘钢现有系统全面集成的基础上，实现了全链路闭环管理，真正做到“AI赋能产线、数据驱动制造”。大模型已全面应用于23个视觉类场景和9个预测类场景，将关键工艺推荐准确率提升至95%以上，吨钢综合能耗降低约4%，质量判定效率提升超50%，在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实现跨越式进步。

推广价值：该项目是我省“AI+流程型制造”领域的典型场景，其打造的AI大模型智能炼钢范式，有效解决了流程制造业在质量一致性与成本控制方面的核心难题，对省内乃至全国钢铁及有色、化工等行业均具备重大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水稻无人智慧农场（AI+农业）

场景描述：针对水稻、玉米、小麦、棉花等农作物生产过程，聚焦“耕、种、管、收”等关键作业环节，以群体智能自主无人作业的农业装备等关键技术载体，结合可实时分析土壤变化、作物长势的AI农业管控平台，构建农机行为控制、智慧农场大脑等规模化作业场景，实现农业生产的集约化、少人化、精准化。

示范应用：益阳市大通湖区水稻无人智慧农场——全球首个专注于水稻生产的智能化农业示范基地。该农场瞄准水稻生产中的减碾压和全周期精准管理需求，综合运用智能算法、知识图谱和北斗定位等技术，实现了从耕田、播种、管理到收割、产出的全流程智能化。在田间，北斗导航无人驾驶农机

完成直线精准种植与自动化作业；在天上，农用无人机采集作物光谱、长势与环境等多维实时数据，回传至AI云管控平台。平台通过“农机+农艺+算法”深度融合，生成水稻长势监测图，智能决策施肥指令，并自主调度农机执行作业，真正实现“无人化管田、AI智慧种地”。稻苗碾压率从40%大幅降至约10%，氮肥用量减少28%，每亩综合效益提升约300元，生产效率和种植收益得到大幅提高。

推广价值：该项目是我省“AI+农业”领域的典型场景，其构建的“智能装备+AI平台”精准农业模式，有效缓解了劳动力短缺与生产粗放问题，实现了作物增产、经营增效与资源高效利用，为水稻乃至大田作物绿色高效种植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湖区智慧农业建设样板。

四、大模型赋能音视频内容创作（AI+音视频）

场景描述：针对综艺、剧集、短视频等音视频内容生产过程中的素材管理、粗剪精编、包装特效、宣发推广等关键业务环节，深度运用大模型所具备的多模态理解、生成式AI、智能决策等核心能力，构建素材价值自动评估、剧情看点智能识别、AI剪辑师实时协作、内容生成与精准分发等智能化制播典型场景，实现音视频内容生产的高效化输出、大众化创作和个性化服务。

示范应用：芒果TV的“芒果大模型”——国内首款专注于音视频垂直领域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也是广电行业首批获中央网信办备案的大模型。该模型基于百亿级参数规模，依托海量优质视听语料训练，深度融合AI生成技术与音视频全链路生产流程，

覆盖智能编剧、AI剪辑、虚拟人播报、内容审核、智能推荐等多个关键环节，形成强大的多模态理解、生成与决策能力。同时，该模型能够主动识别并拦截高危舆情和违规内容，显著增强平台内容安全保障。大模型部署应用以来，降低制作成本约20%，提升生产效率超30%，提升有效播放率25%，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推广价值：该项目是我省“AI+音视频”领域的典型场景，其构建的“AIGC+音视频”技术范式，有效解决了内容生产效率与质量协同提升难的行业痛点，项目的解决方案具备广泛的产业推广价值，为国内音视频行业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发展提供了可复制的技术路径。

五、政务服务智能体应用（AI+政务）

场景描述：针对传统政务服务中人工咨询效率低、准确性不足、政务大厅数字化水平不高等痛点问题，聚焦“询、办、批、管”等关键服务环节，综合运用大语言模型、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推理等关键技术，构建智能咨询、精准导办、在线审批、效能监管等典型应用场景，实现政务服务从“人工粗放式”向“智能精准化”转型，让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服务更高效。

示范应用：郴州市政务服务智能体“郴小AI”——湖南省首个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政务智能服务平台。该智能体以大语言模型为核心，融合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实现了智能咨询、智能导办、智能审批等政务服务典型应用场景。同时，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了政务大厅设备的智能化监控和管理。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采集整合了涵盖

办事指南、政策文件、审批流程、用户咨询记录等多维数据，支撑系统高效运行。“郴小AI”智能体上线后，线下在政务大厅智能引导办事群众，平均停留时间缩短40%；线上通过政务网站等渠道提供24小时智能咨询与部分业务在线办理，问答准确率超过90%，显著提升政务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推广价值：该项目是我省“AI+政务”领域的典型场景，构建了“智能感知+精准服务+科学决策”的智慧政务新模式，有效解决了政务服务效率不高、智能化水平不足等问题，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湖南经验”。

六、商用车封闭场景L4级自动驾驶（AI+交通）

场景描述：针对矿区、园区等封闭场景中存在的驾驶安全风险大、驾驶员人力成本高、燃料成本优化难等问题，通过综合运用全栈自动驾驶、车路协同（V2X）、智能调度管理等车路云一体化技术，实现了超视距感知、无人/有人车辆混合协同作业、AI全局调度与全程安全监控等系列能力，有效提升车辆融合感知、导航定位、智能交互、协同决策等能力，保障了无人运输作业的安全、高效与绿色低碳，推动封闭场景下的规模化商用落地。

示范应用：希迪智驾自动驾驶商用车项目——湖南省首个面向矿区等封闭场景实现规模化商用的L4级自动驾驶解决方案。该项目依托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智能决策算法、多智能体协同及高精度场景仿真等核心能力，精准识别可行驶区域，支持多车协同、自主路径规划，并自动完成装载、运输、卸载与泊车等全流程操作，

实现了商用车在矿区、园区等封闭场景下的全天候无人作业。实测数据显示，该方案可帮助物流车队降低人力成本约40%，提升运输效率25%，减少燃油消耗15%，在显著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大幅增强了矿区、园区等封闭场景下的运输安全与运行效能。

推广价值：该项目是我省“AI+交通”领域的典型场景，有效解决了矿区、园区等封闭场景下运输效率与安全管理协同优化的核心问题，其技术架构与商业模式具备高度可复制性，为行业提供了可推广的解决方案。

七、AI辅助基层诊疗（AI+医疗）

场景描述：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临的诊疗能力不均、优质医疗资源匮乏、疾病筛查效率低、慢性病管理难等主要痛点，通过临床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医学AI等关键技术，构建症状智能问诊、辅助诊断推荐、治疗方案生成等典型应用场景，推动基层医疗服务均衡、流程规范和管理精准。

示范应用：省卫生健康委“智医助理”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全省首个医疗领域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系统深度融合临床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医学AI、智能决策支持等多项技术，构建症状智能问诊、辅助诊断推荐、检查意义解读、治疗方案建议、慢病风险预警等智能化诊疗典型场景，全面赋能基层医疗。目前，系统已覆盖了全省多家基层医疗机构，支持200余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建议，诊断准确率达到90%以上，日均提供辅助诊断服务超10000次，累计修正诊断6.1万余份，识别不合理处方363万例，显著提升了基层

医疗服务质量，有效缓解了基层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

推广价值：该项目是我省“AI+医疗”领域的典型场景，其构建的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在基层医疗场景的应用展开深度探索与实践，有效助力基层医疗机构提升诊疗服务能力、优化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为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升级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

八、电网全地域智能巡检运维（AI+无人巡检）

场景描述：针对电网线路分布广、环境复杂，传统人工运维模式难以满足电网高可靠性要求，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北斗、无人智能装备等技术和装备，构建电网设备自主巡视、设备运行实时可视、飞行数据智能分析等典型场景，实现输配电线路无人机巡视自主飞行、实时回传、智能判断，有效提升电网巡检效能与安全性，保障电网稳定运行。

示范应用：国网湖南电力“全地域5G+北斗无人机智能巡检车”——2024年度中电联职工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巡检车集成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北斗星基信号装置等，满足巡检无人机在无信号、弱信号区域自主飞行和精准降落等需求，为无人机在无信号、弱信号区域等复杂环境下作业提供坚实保障。巡检车最高支持9台无人机多机协同作业，并与国网湖南电力现有的光明大模型实现了集成。系统累计研发了19大类、109小类设备模型，标注了有效样本1000余万张，实现电网设备缺陷平均识别率达到87%，提升巡检效率3.4倍。2024年至今，国网湖南电力利用人工智能巡检技术累计巡检杆塔97万基，及时发现

并处置缺陷隐患14万处，为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提供了更加可靠的电力支撑。

推广价值：该项目是我省“AI+无人巡检”领域的典型场景，其打造的无人机智能巡检模式，打破了传统电网运维模式局限性，解决了电力保供等核心难题，对省内乃至全国光伏、风能等新能源行业具备重大借鉴和推广价值。

九、实景三维智能匹配融合应用（AI+自然资源）

场景描述：面对企业投资选址过程中资源信息分散、匹配效率低、决策成本高等痛点，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与实景三维融合技术，构建覆盖土地、矿产等多类自然资源要素的智能匹配与推介系统，有效解决传统资源对接依赖人工、周期长、透明度不足等问题，为政府招商和企业投资提供高效、精准、透明的“数字导航”。

示范应用：省自然资源厅“AI智能推介+实景三维”全要素市场平台——全国首个实现自然资源全要素智能匹配与实景三维融合应用的省级平台。平台以AI大模型为核心，依托实景三维与720度全景技术，实现资源在线可视化勘察，通过智能分析规划条件、周边配套、征拆成本等指标，为企业提供科学选址与降本方案，平台支持语音及多模态输入，可智能解析用户需求，并实现了与全省近5000宗资源数据的对接。平台运行以来，已促成资源成交1000余宗，成交总金额超300亿元，帮助企业降低选址成本60%以上，缩短项目落地周期40%，真正实现了从“人找资源”到“资源找人”的智能转变。

推广价值：该项目是我省“AI+自然资

源”领域的典型场景，有效提升了自然资源配置效率与政府招商透明度。其可扩展、可复制的平台架构与数据标准，为全国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提供了成熟的“湖南样板”，对加速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十、“空天地”一体化防汛应急系统（AI+低空经济）

场景描述：针对城市洪涝、地质灾害防御过程中面临的监测范围广、险情发现迟、应急响应慢等业务难点，综合运用“AI+低空”技术，依托智能无人机、物联网、多模态AI分析等关键技术，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感知、险情智能识别预警、抢险力量协同调度等防汛救灾典型应用场景，实现防汛工作智能化、精准化、无人化。

示范应用：湘潭市防汛智慧无人机应用平台——全省首个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与低空

技术的智能化防汛应急系统，构建了“空天地”一体化的立体防汛监测预警体系。系统集成多型号无人机集群、AI识别算法与智慧指挥系统，可实现无人机巡检任务自动规划、实时回传，对河道水位、堤防渗漏、滑坡等险情进行自动识别与智能分析，实现从汛情巡查、险情识别、应急响应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系统搭载的红外热像仪，使其具备了夜间及恶劣天气下的持续作业能力。应用以来，险情发现效率提升80%以上。在2024年汛期强降雨中，累计发现上报险情27处，自动生成处置建议13项，为防汛指挥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推广价值：该项目是我省“AI+低空”领域的典型场景，平台建立的“智能感知—AI研判—快速响应”闭环管理机制，显著提升了洪涝灾害防控的精准性、实时性与安全性，为低空经济与智慧应急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实践样板。

附件3

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未来场景

一、人工智能驱动的基础研究新范式

场景描述：为加快建设科学研究高地，围绕脑科学、神经康复、量子科技、基因编辑等前沿领域，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抽取、仿真建模、实验预测、结果分析等方面作用，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不断提升跨模态复杂科学数据处理水平，加速重大科学“从0到1”发现进程和“从1到N”技术落地、迭代突破，推动基础研究范式变革和能

力提升。

二、基于垂类大模型的柔性生产制造

场景描述：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灵活性，适应订单定制化、少量化发展趋势，构建垂类大模型，汇集海量工业数据，培育“产业大脑”，综合应用环境感知、机器视觉、数字孪生等技术，满足工厂在柔性生产制造过程中对实时控制、数据集成与互操作、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关键需求，实现同一条生产线根据不同市场需求快速重构，更好地

满足客户需求。

三、精准高效智能育种

场景描述：针对作物育种成本高、周期长、效率低等问题，加速推动传统育种向智能育种转变，综合应用基因编辑、机器学习、仿真建模等技术，实现种质精准遗传分析与基因组预测，快速生成个性化育种方案，并通过对育种过程中光、温、水、土和微生物等因子的精确调控和动态监测，全面掌握育种过程，有效缩短育种周期，使育种更精准、更高效，助力作物产量和品质提升。

四、人形机器人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典型应用

场景描述：为进一步推动人形机器人深度融入生活，聚焦动态环境下复杂任务规划、执行和多级协作，综合应用感知理解、群体智能、多模态感知、模仿学习等技术，不断提升人形机器人电子皮肤、精密传感、灵巧手、固态电池等核心零部件技术水平，增强协调运动、自主感知、智能决策能力，成为人类在健康养老、住宿餐饮、商超零售、休闲娱乐等领域的得力工作助手和生活管家。

五、低空智联创新应用

场景描述：为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应用安全态势感知、视频识别查证等技术，搭建低空智联一张网，汇聚CIM、电磁环境、交通流量、人口密集度、北斗时空等多模态数据，为低空飞行提供高精度、高实时、高安全、低成本的PNT服务。智能规划、动态调整低空飞行路径，增强低空飞行器自主避障、路径优化能力，不断提升低空飞行的智能感知水平，确保安全可感、高效可控。

六、手术智能辅助决策应用

场景描述：为辅助医生提高手术精准性、降低术中风险及术后并发症，综合应用机器视觉、神经网络、大模型、虚拟增强现实等技术，智能分析患者临床诊疗记录、医学影像、数字病理、基因检测等多模态数据，智能推荐手术方式、确定手术范围、提供手术路径，精准识别定位病灶、神经、血管及淋巴结等关键重点部位，实时监测患者生命体征，通过人机协同，让患者获得最佳的手术效果。

七、特殊作业岗位智能应用

场景描述：针对带电检修、防汛巡堤、高空外墙清洗等特殊作业，聚焦解决工作环境危险、事故风险高、伤亡概率大、人力资源短缺等问题，综合运用数字孪生、机器视觉、智能传感、运动控制等关键技术，依托空中智能无人机、陆地全地形智能机器人、水中智能感知探测设备等，构建空天地水智能作业综合体系，有效替代人工作业，大幅降低安全风险，实现作业方式从“人力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的智能升级。

八、“湘易办”“湘办通”迭代创新智能化政务应用

场景描述：针对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存在的“难、慢、繁”等实际问题，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原则，持续迭代“湘易办”“湘办通”，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积极作用，实现智能受理、智能分析、智能研判、智能处置，推动政务服务从“被动响应”到“主动办理”迭代，机关办公从“经验判断”到“数据赋能”升级，社会治理从“分散管理”到“系统治理”变革，驱动政务服务形态向智能化、个性化、

无人化加速演进。

九、智能学习助手应用

场景描述：为激发学生创造潜能、不断提升教育品质，针对不同教育阶段、不同类型的学生学习成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利用人工智能学习终端，综合应用智能语音、图像识别、知识图谱、虚拟人等技术，精准研判学生知识掌握、思维模式及认知发展水平，开展人机交互式学习，智能推荐分层学习资源、靶向强化题库及拓展任务，并通过即时反馈机制，同步更新知识图谱和薄弱点，助力构建人机协同的高效学习体系，

支撑个性化教育规模化发展。

十、海外智能营销创新应用

场景描述：针对出海企业传统营销渠道单一、成本高、难以实现深度互动等问题，综合应用多模态感知、智能决策、虚拟增强现实等技术，打造营销智能助手，持续升级海外产品智能推荐、自动客服、内容生成、追踪与评估等功能，提供更加自然的沉浸式体验，更好捕捉海外潜在客户的兴趣点和需求，有效支撑业务流程提效降本，优化客户体验，实现高效、精准、智能化的营销支撑。

附件4

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 (首批)

一、研究型平台（2个）

1. 湖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
2. 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

二、应用型平台（1个）

3. 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AI+先进制

造/具身智能）

三、创新型平台（2个）

4. 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
5. 湘江实验室

附件5

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支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精神，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结合湖南省产业基础与发展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促进算力资源使用。每年发放1亿

元算力券，对购买算力服务的企业，按不超过年度算力总支出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围绕“人

工智能+”行动六大重点领域，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供给。支持发展数据采集、清洗、标注等数据处理和服务产业，建设可直接用于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验证、测试的数据集。培育一批生态带动和产业引领能力强的数据处理、数据服务等数据企业。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的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按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围绕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方向，部署实施一批科研攻关项目，重点支持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超智融合计算、智能软件、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类脑智能、群体智能、智能建造等领域技术攻关与探索。培育建设一批“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型、应用型、创新型科技创新平台，定期开展“人工智能+”十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评选，并对入选平台给予政策倾斜。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每年支持50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垂类大模型研发。加快推动行业垂类大模型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生物医药、新材料、音视频、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医疗、教育、自然资源等优势领域的部署应用，每年评选一批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按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重点企业培育。加快构建人工智能企业培育体系，重点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定期开展“人工智能+”十大重点企业评选，并对入选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对新获批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应用场景拓展。全面贯彻落实“人工智能+”行动要求，压实“管行业管人工智能应用”责任，聚焦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全球合作等领域，加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开放与培育。每年评选“人工智能+”十大示范场景，对入选示范场景的建设单位，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定期发布“人工智能+”十大未来场景，引导企业聚焦场景需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迭代与应用突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广电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数据局、省能源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创新产品供给。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支持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每年评选一批人工智能软硬件创新产品，按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优秀人才引育。加大人工智能顶尖人才引进力度，对转化成果显著并推动产业发展的一流科学家及创新团队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支持高校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与各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加快培养高素质人工智能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人工智能领域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最长6年内可保留人事关系，其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重要依据。支持举办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在“芙蓉计划”相关人才项目中单列人工智能方向，不限申报名额，探索以直接遴选方式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金融政策保障。充分发挥“金芙蓉基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聚焦人工智能基础及应用软

件、智能芯片等关键软硬件，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具身智能、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人工智能重点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等重点领域，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满足企业和项目金融需求。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纳入省产融合作制造业“白名单”和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清单，按规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鼓励银行机构为人工智能关键软硬件、关键技术和重点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相关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发行科创债等创新债券。(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安全监管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备案联审机制，明确部门职责与审查流程，培育模型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和应用安全等方面服务。加强人工智能伦理风险预警和治理研究，加强区域科技伦理审查中心建设，开展人工智能伦理风险评估和专家复核。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建立人工智能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事件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算力券政策除外)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措施不重复享受，支持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5〕8号

HNPR—2025—0000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湖南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建成，保障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丰富居家社区机构多元化养老服务，推动形成兜底有保障、普惠有供给、市场有选择的养老服务格局，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确保到2029年，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三湘怡养”养老服务体系更趋完善；到2035年，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深化，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全面发展，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二、构建养老服务发展协同机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构建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市场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发展协同机制，履行好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监督管理职责，扩大普惠

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引导通过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财产储备等方式为老年生活提供支撑。发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激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活力。发挥社会参与作用，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各市州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三、夯实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作用

鼓励健康老年人居家养老，健全住房、就业等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推动社区、家政、互联网平台企业、养老机构等上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多样化服务。将家庭老年人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范围，提高家庭成员照护能力。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纳入养老机构床位管理，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连续、稳定、专业养老服务。探索多代互助社区、代际共融等养老模式，形成互助共生的老龄化社会治理新格局。（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社区养老服务依托作用

聚焦老年人“家门口”养老服务需求，以街道为载体，采取“中心+站点”方式，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具备全

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资源统筹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链接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促进上下联动，推动供需衔接。将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住宅建设等融入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细化和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明确供地、规划、移交、使用等环节要求，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增强护理型床位供给，推进认知障碍老年人友好型社区和机构建设，强化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开展“养老顾问”服务，提供专业咨询、委托代办等助老项目。（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机构养老服务专业支撑

聚焦服务对象、设施条件、服务水平等，调整优化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供给结构，促进均衡发展。完善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推进乡镇（街道）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推动乡镇（街道）敬老院科学布局、提质升级。通过劳务派遣、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床位使用效率。制定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收入管理和绩效激励制度，促进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加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管理，设区的市级政府制定财政补贴、租金减免、价格管理等支持措施，推动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养老服务。加强主动服务，营造公平环境，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实行充分竞争、优质优价，满足品质化需求。（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将发展农村养老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与“和美湘村”建设一体规

划、一体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县级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县域养老服务资源区域流动和精准匹配。乡镇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作用，并延伸至村级互助点和居家老年人。发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鼓励村集体经济收益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加大农村优质闲置资产转化力度，通过低租或免租等方式，支持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引导基层老年协会参与村级老年服务站运营管理。完善农民工返乡开展养老服务创业就业支持政策。（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在政策体系、保障体系、服务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的有机结合。推动医疗资源富余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养老服务、康复护理床位或设立养老机构，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完善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机制，畅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根据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需求，依法依规赋予相应处方权。加强老年健康管理，提高老年健康素养，强化疾病防控。加强失能高危人群早期识别和失能预防，开展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动银发经济发展

依托我省文化旅游、生物医药、科技教

育等优势，建设一批养老服务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打造一批旅居养老精品路线，研发一批养老服务产品。开发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人形机器人等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和辅具产品。加强养老服务品牌化建设，提升品牌认知度，推介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湘品出海”方阵，培育“三湘怡养”百年养老服务品牌。举办“孝老爱老”购物节、“养老服务消费促进月”活动，促进养老服务和老年用品消费。开展基层老年协会培育工程，组建“银龄行动”专业队伍，引导用人单位开发“适老化”岗位，探索适合老年人灵活就业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智慧化养老服务发展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赋能养老服务智慧化发展。支持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推动照护服务、老年康复、脑机接口、AI机器人等技术产品研发应用。完善全省统一建设、分级监督管理的“三湘怡养”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开发“养老服务电子地图”、医养结合智慧服务系统，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养老服务。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供展示配置、租售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及操作界面，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数据局、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养老金融供给力度

实施养老金融守护工程，开展“老有所得”金融保障工程、“老有所安”基础金融

服务提质工程、“老有所享”产业金融赋能工程。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发挥金芙蓉投资基金作用，支持相关养老领域项目。推动金融机构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金融支持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推广循环贷、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开发适合养老机构的金融信贷产品，允许以现金流、床位规模等质押贷款。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金融产品创新，增加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长期稳健的养老储蓄、理财产品供给。（省委金融办、湖南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保障支持相关政策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加强土地供给，优先保障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有线电视费减免和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实行养老机构“一床一码一补贴”。统筹考虑养老机构规模、建筑条件及失能老年人数量等，科学确定建筑消防、防震标准，针对利用闲置厂房、医院、学校等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建立跨部门联合审验机制，分类化解消防审验难题。完善国有养老服务企业考核机制，增加社会效益指标比重，科学设定培育期。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建立常住地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服务资源对接等机制。探索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实施机制，落实老年人就医治疗、身后事办理等监护责

任。(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制度，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三湘怡养”人才队伍。健全养老服务技能与专业技术人才双通道发展机制，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养老服务师人才评价机制，依据技能等级、技术职称合理确定薪酬水平。鼓励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等开设老年照料护理、医养结合等专业，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技能照亮前程 匠心筑梦潇湘”等培训计划，提升护理水平和促进就业发展。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湖湘工匠”培育范围，并按规定程序择优推荐申报“芙蓉计划”支持项目。推动落实养老从业人员按规定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建立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守护老年人权益，净化行业生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养老服务文化建设

积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多渠道宣传展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文化等，全方位传播养老服务好政策、好模式、好故事。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开放体验和敬老月主题宣传等活动，推动养老

服务文化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畅通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绿色通道。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资金收支、运营秩序等监管。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双随机、一公开”等改革。搭建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机构五级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安全事故、非法集资等监测预警和整治整改。健全养老服务管理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委金融办、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和改革措施，加强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 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0号

HNPR—2025—0102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十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1日

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精神，加快构建“婚恋—生育—托育—养育—教育”一体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婚恋政策支持。鼓励用人单位在国家规定婚假的基础上，将职工的婚假延长至20天；有条件的地方可向新婚夫妻发放结婚红包或消费券。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婚恋活动，搭建安全、可靠、便捷的婚恋交友公益平台。扎实推进婚俗改革，破除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大力倡导尊重生育、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的新型

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计生协，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促进安全舒适生育。合理规划布局保障助产服务供给，常住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有2家、30万以下的县市区至少有1家公立医疗机构可以提供助产服务。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强化母婴安全机制和生育友好理念，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适当增加高品质产科床位设置，改善孕妇产检和住院分娩体验。将椎管内麻醉纳入医保甲类诊疗项目（个人自付比例

降至0%)，努力实现“全天候”开展无痛分娩。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女职工，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至188天；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和用人单位批准，可以请假至婴儿1周岁，请假期间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依法落实男方享受20天护理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生殖健康服务。加强孕产妇心理保健与心理干预，开设产科的医疗机构应创造条件开设孕产妇心理健康门诊，将预防孕期和产后抑郁、焦虑作为孕妇学校核心课程。安排专项资金，深入开展早孕关爱行动，提供孕产期保健、终止妊娠服务的医疗机构应设早孕关爱门诊，为早孕妇女提供分类咨询指导和规范技术服务，注重心理疏导。中学、高校及有关社会组织应普及青春健康教育，推进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省计生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发挥辅助生殖技术优势，规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适宜的分娩镇痛、辅助生殖技术等项目以及“先兆流产”治疗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报销范围。妥善解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生育医疗费用问题。做好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流程，将生育津贴发放到女职工本人。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与新生儿、儿童等未成年人医疗保障相关的保险产品，共同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开展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着力增加公建托位供给，提高公建托位占比。积极推行公建民营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10个以上托位的标准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区未满足每千人口10个托位标准配置的，要结合城市更新工作补齐短板，通过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增配。各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村(居)委会等可将符合条件的自有场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可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免租金或低租金出租用于普惠托育服务。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托育行业支持。落实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和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支持政策。推动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民营企业为职工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所需经费，可按规定从工会经费中列支或列入职工福利费。完善医育结合发展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办托育服务，相关部门应支持其扩容业务范围。制定托育行业人才培养计划。举办托育领域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各地成立托育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我管理。(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养育支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

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用人单位可从工会经费中报销职工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用。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限制其晋级、晋职、评定职称，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对二孩、三孩且子女未成年的家庭购买首套住房或改善型住房的，给予购房金额或面积补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在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限额分别上浮10%、20%。成年子女购买首套住房或改善型住房的，可依授权提取父母的住房公积金、按照父母缴存条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总工会、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儿童医疗服务。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扩大儿科服务供给，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均设置儿科。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型医院，开设儿科的医疗机构应引入“1米高度看医院”儿童视角，从建筑空间、视觉色彩、设施设备、便利化服务等方面加强门诊、病房适儿化改造，落实儿童健康服务友好措施。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0—6周岁儿童优先纳入签约对象范围，“一人一档”提供更加精准的健康教育和医疗服务，构建“防、筛、诊、治、管、康”全链条管理服务体系。（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九、加强儿童发展和保护。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慈善组织等的积极作用，依托村（居）委会等

基层力量，通过父母课堂、亲子活动、随访等形式，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提升儿童健康水平，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广泛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健全科学规范的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制度，免费为新生儿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与诊断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困境儿童精准分类保障机制，推动开展委托照护服务，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心理等系统性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使其享受正常家庭儿童待遇。（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教育服务保障。在维护教育公平的基础上，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优先安排多子女家庭的子女在同一幼儿园、学校就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优先保障三孩及以上家庭的子女根据实际需求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需求提供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为三孩及以上家庭的子女免费提供义务教育课后服务。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有效降低家庭学前教育成本。（省教育厅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经费保障、加大投入力度，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生育支持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落实生育支持政策的激励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强化政策储备；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应急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1号

HNPR—2025—0102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应急物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3日

湖南省应急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应急物资统筹管理，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应急物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物资是指各级政府储备的用于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所需的材料、装备、器材、设备、仪器等，包括但不限于生活保障类、抢险救援类、医疗卫生类和社会安全类等政府储备应急专用物资。

本办法所称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为承担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的部门。应急物资承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储存应急物资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树立“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理念，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坚持分级负责、资源共享、统筹调用，采储结合、及时补充、务实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应建立由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应急物资统筹管理协调联动机制（以下简称协调联动机制），全面加强对应急物资统筹管理的组织、协调、保障等工作。各级协调联动机制日常工作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具体负责应急物资统筹管理的综合协调、信息共享、数据统计、动态调度等工作，并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应急物资统筹调用的意见建议。

各相关部门按照协调联动机制的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能职责，督促指导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应急物资统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立政府实物储备为主，企业协议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在以多种模式结合的储备中，原则上政府实物储备规模不低于所需物资的50%。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标准，省、市、县三级按照标准和规定共储共用。乡镇

(街道)、重点村(社区)以及各相关工程管理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在节约适用前提下按需配备、储备应急物资。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维护、调运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急物资保管运维费用根据实际保管运维成本安排。

第二章 需求与采购

第七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标准和有关规定,结合储备规模、安排部署、年度预警研判、调拨使用、报废消耗及新技术物资装备需求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下一年度应急物资购置需求计划,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法定程序开展采购活动。

紧急情况下,可按照本级紧急采购有关规定组织紧急采购。

第八条 强化科技赋能,鼓励采购高精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对符合要求的创新产品采用合作创新方式开展订购、首购。

第九条 采购文件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条 验收合格的新购置的应急物资应依据采购合同办理入库手续;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不予入库。

第三章 储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应根据应急物资使用、调拨、毁损、报废等损耗情况及时补充,实现应急物资储备良性循环与动态平衡。

高风险地区应达到二级应急响应储备标准,中风险地区鼓励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储备应急物资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督促

指导承储单位制定应急物资出入库、维护保养、应急调运等各项规章制度,定期组织检查盘点、维护保养、培训演练、技术检测等。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应督导承储单位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

汛期、防火期及重要敏感时期,应加强应急物资检查维护。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统筹现有仓库资源,优先利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可用库容、其他闲置国有房屋和场地等资源,解决应急物资存放问题。

应急物资储备库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具备应急物资实物储备条件的,可选择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代储。代储单位不得以转包或分包等形式委托他方代储。

第十五条 应急物资承储单位应严格执行应急物资管理有关标准和规定,规范仓储设施,专人负责、专账记载、挂牌明示。对出入库、保管维护等流程建立闭环、完备的手续。

第十六条 应急物资使用应坚持用旧储新、先进先出的原则。应急物资建议储备年限到期后,由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定期组织质检,质量和性能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优先安排调用。

非人为因素致使不能继续使用或超过年限无法使用的应急物资,可做报废处理。报废应急物资应由承储单位向物资所有权单位提出申请,说明报废应急物资的名称、数量、采购价值、采购时间、报废原因,按照国有资产报废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应急物资应保持完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随时处于备战状态。

第四章 调用与回收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首先使用本级储备应急物资,本级储备不足时,可向上级书面申请调拨(调用),各地区应相互支持配合。

紧急情况下未能履行相关程序手续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全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按照“谁启动预案，谁调用”的原则，省内应急物资调拨（调用）由有关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或调出地与调入地共同的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指令。各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协作，交通运输、铁路、航空、邮政等部门应当优先运送应急物资。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经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经申报审核通过参与应急救援的车辆按规定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保障快速通行。

需跨省增援的，参照国家、部委有关协调联动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应急物资到达指定地点后，交接双方应认真履行交接手续，核查核对数量、质量，确保准确无误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救援结束后，由申请调用单位或接收使用单位做好应急物资清理、检查、消毒、维修、保养等，按规定做好回收（归还）入库等工作，必要时需出具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对没有回收价值的应急物资，由接收使用单位进行清点、核实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核销和报废手续。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调用、谁承担”的原则，调用应急物资所发生的调运费用（包括运输、搬运装卸、过路费、押运人员补助和通讯、运输保险、使用、操作等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承担。

应急物资回收与归还时产生的清洗、打包、维保、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或接收使用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可依据法定程序紧急征用应急物资，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期间损毁、灭失的应急物资由征用单位负责补齐或按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建设湖南省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严格落实《湖南省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用好湖南省应急物资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第二十五条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应通过平台对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督促指导承储单位及时将出入库、检查盘点等信息录入平台，应急物资数据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在平台中更新到位。

第二十六条 各级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应加强平台培训演练。

平台账户应设专人管理维护，应急物资承储单位为第一责任人，确保数据维护及时规范、完善准确，要素齐全、账物相符。平台使用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数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管理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查处。严禁私自转让、租借、挪用或故意损毁应急物资。

第二十八条 应急物资管理人员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挪用侵占等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制定专项应急物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应急物资经费管理参照《中央储备森林草原防灭火、大震应急、综合性消防救援物资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3号

HNPR—2025—0102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30日

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农民自筹资金、社会资金和村集体资金建设的桥梁，以下简称自建桥）安全风险防范，扎实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坚决守牢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底线，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计划从2025年11月到2028年10月，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基本清除全省自建桥安全隐患，持续提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备度，进一步增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实施步骤

（一）精准摸排阶段（2025年11月—12

月）：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健全完善自建桥台账。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6年1月—2028年4月）：对排查发现的自建桥安全隐患，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分批完成整治。

（三）验收销号阶段（2028年5月—10月）：对全省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逐一验收销号；同时进一步优化建设规划，健全自建桥“建、管、养”机制，有效巩固整治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精准摸排

1. 全面开展排查。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各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力量，通过高效经济的技术评估模式，对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桥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无死角”拉网式调查，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虚报。同时，对自建桥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判，全面客观排查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桥梁要即时设立警示标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 做好精准分类。根据桥梁建设主体、通行能力、安全现状等，坚持“一桥一档”原则，建立精准的自建桥安全隐患台账。按照“轻微缺损、中等缺损、严重缺损”三个等次进行精准分类，其中：结构完好，仅表面轻微破损，或安全防护警示设施不齐全，但无结构性安全隐患且能正常使用的为轻微缺损；局部构件损坏，承载能力部分下降，需限载或维修的为中等缺损；主体结构严重损坏，存在垮塌等安全风险，应立即封闭并拆除或重建的为严重缺损。（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二）分类推进整改

3. 充分听取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引导群众多渠道全过程参与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充分听取镇村两级和村民意

见，全面了解桥梁安全状况和农民生产生活需求。同时，对有行洪要求的桥梁，应充分听取水利部门意见；对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桥梁，应充分听取自然资源部门意见。最终形成全面科学的自建桥整治意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完成时限：2026年1月底前）

4. 制定整治方案。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轻重缓急、分类治理的原则，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充分考虑现实需要和当地财力，按照“一桥一策”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问题整改责任部门、整治方式、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渠道，分批逐步整改。对严重缺损的，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防护警示和安全管控，其中已废弃的，要迅速拆除到位，视情启动重建程序。对中等缺损的，及时发布预警，并抓紧开展加固维修。对轻微缺损的，及时进行小修保养。优先处理通车自建桥的安全隐患，依托专业力量进行全面评估，通过部门会审形成综合意见后迅速处理到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完成时限：2026年1月底前）

5. 加快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应履行相关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明确技术方案和标准，根据工程复杂程度，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鼓励群众投工投劳。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按规定加快项目实施，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到2026年1月，对轻微缺损的要全面完成小修保养；中等缺损的要警示防护到位并逐步开展加固维修；严重缺损的要全面管控到位，并率先启动部分群众急需的重建项目。到2026年底，整体完成率达80%以

上，其中，严重缺损的废弃桥梁应全部拆除到位，如纳入重建计划则应完成50%以上；需要加固维修的，完成80%以上。到2028年4月，整治任务基本完成，进入扫尾清理阶段。（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

（三）严格项目验收

6. 加强项目监督。严格执行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法定程序，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实行专项账户管理，严格资金绩效评估和监管；尊重群众意愿，鼓励群众参与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确保群众满意。（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7. 严格工程验收。各县市区要重点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建或加固维修的自建桥开展竣工验收，实行台账式管理。健全“政府监督、第三方检测、群众参与”的质量管控体系，加强隐蔽工程和关键环节验收。由项目施工单位按程序提出申请，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专业力量，邀请镇村两级参加，逐一开展工程验收，落实终身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

8. 开展“回头看”。各地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整治边排查，开展排查整治完成情况“回头看”和成效复核，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问题销号。适时开展抽查复核，对整治不到位或出现反弹的，责令限时整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

（四）健全长效机制

9. 明确管护主体。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加强村民自建公共基础设施的监管引导，完善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安全监测和管护机制。通过验收后的自建桥，要做好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由产权主体负责管护，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桥梁长期安全运行。（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10. 优化规划引导。完善部门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前置参与规划设计，优化农村桥梁建设规划布局，减少村民自行修建公共基础设施的行为。制定农村公路路网规划时，在考虑路网协调发展的基础上，要充分考虑老百姓生产生活需求和群众意愿，将符合农村路网规划要求的生产生活桥梁纳入建设范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11. 规范建设审批。严格落实乡村建设规划，对群众强烈要求建设的桥梁，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相关部门前置参与规划设计，加强村民自建桥梁的宣传引导和建设监管，对村民反映强烈确需新建的桥梁，要开展前置审查和方案制定，依法依规按标准进行修建，减少村民未经审批自行修建桥梁的行为。严格控制人行桥改车行桥，确需改建的应按照农村公路桥梁相关标准进行修建，并由交通运输部门纳入农村路网统一管护。（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12. 加强资金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拓展资金支持渠道，省财政继续通过现有渠道给予资金支持，2025年，原则上县市区人民政府从到县衔接资金中安（下转第68页）

湖南省民政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民发〔2025〕30号

HNPR—2025—08006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医疗保障局、数据局：

现将《湖南省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数据局

2025年10月16日

湖南省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7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湘政办函〔2025〕41号）精神，通过流程再造、

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职能，优化业务流程，构建跨部门联办模式，全面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线应答”，实现社会救助“一件事”高效办、便利办、暖心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梳理联办事项清单。省级社会救助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职能，由省本级或

指导市县梳理社会救助“一件事”各具体事项的办事指南、需提交的申请表和所需材料清单等，并在省“一网通办”系统完善事项配置，夯实部门联办的工作基础。

(二) 精简优化办事流程。按照“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要求，深度推进跨部门的政务协同、业务协同以及系统协同。省级社会救助相关管理部门配合民政部门设计一张综合性申请表，整合一套材料清单，编制一份联办场景办事指南。

(三) 强化线上“一网通办”。省级社会救助相关管理部门实现业务经办系统与省“一网通办”系统的对接，并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实现各类社会救助数据共享和有效应用，推进相关救助事项一网通办。

(四) 提高效能优化服务。依托省“一网通办”系统，入驻省政务服务网、“湘易办”APP“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形成“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并行办理、结果反馈”的线上线下一体化闭环管理联办机制。

(五) 提升“一件事”服务效能。各地应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专窗受理社会救助“一件事”，指导申请人使用省“一网通办”系统及准备相关材料，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省民政厅负责牵头编制社会救助“一件事”12345热线常见问答及政务服务要素知识库参考。各地社会救助相关管理部门对12345热线知识库进行补充完善，确保知识库准确无误，并及时共享至本地12345热线平台。各地热线管理部门要规范社会救助“一件事”一线应答服务流程，高效受理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

二、实施方式

(一) 服务事项

困难群众可根据家庭实际情况，申请办理以下事项：

1. 民政低收入人口认定；
2. 最低生活保障；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 临时救助；
5.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
6.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7.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8. 住房救助；
9. 就业救助。

(二) 服务对象

因各种原因需申请社会救助的低收入人群。

(三) 办理途径

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省政务服务网、“湘易办”APP“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或通过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提出社会救助申请。

(四) 办理流程

1. 事项发起

(1) 线下办理。申请人可通过市县政务大厅相应服务窗口提交相关申请资料，提出社会救助申请。

(2) 线上办理。申请人在省政务服务网或“湘易办”APP完成线上用户注册登录，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的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入口，根据选择的地区和社会救助事项填报《湖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并提供申请事项所需材料。

2. 申请人准备的材料

(1) 湖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

(2) 湖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诚信承

诺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3) 居民户口簿；

(4)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需提供）；

(6)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重特大疾病患者需提供）；

(7)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药机构医药费用发票、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医疗救助需提供）；

(8) 在读学籍证明（教育救助需提供）；

(9) 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住房救助新就业和外来务工人员需要）、租房合同（住房救助申请租赁补贴需要）、特殊人群证明（住房救助为特殊人群需要）、市县住建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住房救助需提供）。

以上资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3. 场景应用

① 申请人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或“湘易办”APP填报《湖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并根据申请事项提交相关资料。

② 工作人员受理后，根据申请救助类型，区分三种情况：一是如只申请了救助，不需要做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的，由省“一网通办”系统推送至相关救助部门办理；需要先做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的，由省“一网通办”系统将认定所需信息推送至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纳入动态监测范围。二是如只申请了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的，由省“一网通办”系统将认定所需信息推送至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纳入动态监测范围。三是如同时申请了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和相关救

助，对于无需以认定为依据的救助事项，省“一网通办”系统在将信息推送至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进行核对和监测范围的同时，同步将救助申请推送至相关部门办理；对于需要以认定结果为依据的救助事项，省“一网通办”系统先将认定所需信息推送至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纳入动态监测范围。

③ 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分别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

④ 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将认定结果反馈省“一网通办”系统，同时对审核确认的对象进行救助帮扶。

⑤ 省“一网通办”系统根据救助申请事项，分别将低收入认定结果和救助申请事项推送至相关救助部门信息系统。

⑥ 由相关救助部门开展救助。

⑦ 相关救助部门完成业务办理后将救助结果推送省“一网通办”系统。

⑧ 省“一网通办”系统将救助办理情况推送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开展监测。

⑨ 申请人可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或“湘易办”APP的个人中心—我的办件，查询办件进展。

4. 部门联办

(1) 申请受理

收到办件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登录省“一网通办”系统的统一受理平台，确认是否受理困难群众申请。

(2) 开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并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

省“一网通办”系统将受理信息推送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并将申请家庭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分别推送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或经省“一网通办”系统推送湖南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管理平台。

(3) 开展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登录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村（社区）工作人员登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管理平台，按程序开展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反馈“一网通办”系统。

(4) 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在开展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的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5) 实施医疗救助、国家助学贷款、住房救助、就业救助

省“一网通办”系统根据困难群众本人填报的救助需求将信息分别推送至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部门实施救助帮扶。

救助业务受办分离的部门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经办系统受理申请并推送处理结果至省“一网通办”系统；救助业务受办一体的部门工作人员登录受理平台直接受理救助申请并反馈处理结果。

5. 结果送达

依托省“一网通办”系统，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湘易办”APP实行线上告知。

三、时间步骤

(一) 筹备阶段（2025年11月中旬前）。

省民政厅会同责任单位建立“业务侧+技术侧”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印发社会救助“一件事”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协同搭建相应救助事项办事模块，实现业务经办系统与一网通办系统的互联互通，在试点市（常德市、娄底市）实现各项具体事项一网通办。

(二) 上线运行（2025年11月底前）。省民政厅会同各责任单位组织开展社会救助“一件事”全省测试办通，组织完成对14个市州办理救助事项的调研指导和开展线下“走流程”，适时开展社会救助“一件事”全省业务培训，确保全面实现社会救助“一件事”落地。

(三) 全面优化（持续推进）。省民政厅会同各责任单位根据各市州使用情况，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推动救助事项顺利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办。

四、职责分工

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 省民政厅：牵头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优化再造办理流程，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共享流转相关数据，并做好其他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办理社会救助业务，同步向省“一网通办”系统推送相关信息。负责牵头编制社会救助“一件事”12345热线常见问答及政务服务要素知识库参考。

(二) 省教育厅：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及受理业务。做好本部门业务经办系统与省“一网通办”系统对接，并做好日常维护，保障业务联办功能的稳定性。指导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一件事”中涉及的

相关业务。

(三)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办理就业救助业务。做好本部门业务经办系统与省“一网通办”系统对接，并做好日常维护，保障业务联办功能的稳定性。指导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一件事”中涉及的相关业务。

(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办理住房救助业务。做好本部门业务经办系统与省“一网通办”系统对接，并做好日常维护，保障业务联办功能的稳定性。指导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一件事”中涉及的相关业务。

(五)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受理业务申请，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做好本部门业务经办系统与省“一网通办”系统对接，并做好日常维护，保障业务联办功能的稳定性。指导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一件事”中涉及的相关业务。

(六)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办理医疗救助业务。做好本部门业务经办系统与省“一网通办”系统对接，并做好日常维护，保障业务联办功能的稳定性。指导市州、县市区医保部门落实联办工作要求，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一件事”中涉及的相关业务。

(七) 省数据局：指导协助牵头单位建立跨部门联办工作机制。依托省“一网通办”系统，完成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功能开发，督促指导各联办单位实现各业务系统与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交互平台互联互通。按需提供社会救助“一件

事”相关电子证照及协同推进数据的共享，协调推进省“一网通办”系统与相关系统对接。

五、工作要求

社会救助“一件事”是列入国务院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规范跨部门数据信息交换，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合理安排相应经费，确保按时完成集成服务场景建设工作；要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好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要加强对本系统相关业务的政策解读、数据管理和业务指导，确保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程，有效提升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效率；要共同做好指导服务和宣传工作，对社会救助“一件事”涉及本部门职责的问题做好解答引导。各地热线管理部门要规范社会救助“一件事”一线应答服务流程，高效受理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自媒体等新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救助“一件事”知晓度。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湖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办理流程图（略）
2. 湖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略）
3. 湖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指南（略）
4. 湖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诚信承诺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郭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郭宁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徐正宪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树和同志的省戒毒管理局局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

(上接第62页)排隐患桥梁整改补助资金，根据实际工程量测算，每座桥补助整改费用的50%，补助上限10万元；2026—2027年统筹相关资金进行解决；不足部分通过部门筹、集体出、社会投、群众捐等方式，按自愿的原则，不搞任务摊派，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丰富资金筹措渠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四、工作要求

坚持“省负总责、部门协同、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层面建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配合的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建立工作协调和会商机制，组织自建桥隐患的排查摸底工作，引导村级组织和村民全过程参与；财政部门切实保障资金投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技术支撑，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前置开展

重建、新建桥梁的规划选址，并进行合规性审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建设维修方案技术审查、项目完工验收等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水利部门负责洪水影响评价评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在管理模糊领域，按照部门业务相近的原则分工协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自建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属地责任，建立专项行动相关调度联络机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各项任务具体责任部门，选择具有桥梁建设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参加。镇、村两级全过程参与排查、维修、新建、验收等工作环节。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方案从2025年11月起实施，有效期3年。